附件2：

公路机电系统运维备品备件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1、备品备件必须符合参数要求，必须与现有的系统设备匹配。

2、所有设备材料产品须为符合国标的出厂合格产品；

3、验收阶段所有设备材料产品根据采购单位实际要求须通过采购单位的抽样安装调试验收（抽样安装调试比列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在单项总数的1%-5%左右）。

4、售后质保和运维保障服务要求：所有设备材料产品须提供至少1年的售后质保服务，因特殊情况清单备注中说明2年以上售后的按特殊要求执行。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缺陷责任期（售后质保期）， 售后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维护服务，若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功能故障质量问题无法维修，系统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时，必须无偿更换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或技术性能指标更好的同类产品，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无偿提供约定的质保期售后服务，若供应商服务不及时或维修后仍不能排除故障的，无法按要求和承诺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售后服务，则按违约情形处理，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按约定违约责任比例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承担因未履行售后质保服务义务而造成的其他责任损失。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免费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保证在产品使用期内，按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供应商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售后质保服务。

5、本次采购部分设备材料产品包含安装调试服务，以清单中备注说明为准。

6、资质许可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整体项目需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建议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报价，建议具备收费公路机电施工或维护相关资质或相关项目业绩经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厂家授权或检测报告要求：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保证政府采购投资效益，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部分核心产品（车道工控机核心板、隧道照明专用LED灯）响应时须上传厂家（厂商）授权证明材料（须盖公章）和合法合规且有效的检测报告（具有CNAS认证标识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响应供应商为品牌厂商或厂商合法控股子公司的无需上传授权证明材料。

8、现场勘察要求：因本项目所采购的部分设备材料受实际环境影响较大，为提高项目效益，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保证供应商在充分了解现场实际安装环境和采购需求的基础上精准响应和报价，建议有意向的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单位到指定地点（部分收费站和隧道）进行现场勘察后再响应报价。重点在现场根据已有系统设备情况勘察（查看）称台光栅（车辆分离器）、激光分离器、桥式称重传感器、称重显示控制器、柱式传感器、称重显示控制器、栏杆机控制器、栏杆机、车道工控机IO板、车道工控机核心板、ETC天线套装、色带、隧道照明专用LED灯、隧道风机软起动、交流接触器、消防火焰探测器（双波长火焰探测器）、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欧姆龙PLC电源模块、欧姆龙PLC控制模块等产品的实际需求和安装环境，以保证供应产品与已有系统设备的兼容匹配。

9、货物（产品）送达及安装调试要求

9.1货物（产品）送达地点：需将采购清单所列货物（产品）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送达地点范围：喀什公路管理局局机关办公楼、局属喀什公路管理局喀什分局院内机电库房、局属G3012线喀叶高速疏勒收费站至泽普匝道收费站9个收费站、克孜勒服务区，G314线三岔口收费站和G219线伽师收费站、G314线盖孜养护工区公格尔隧道机电库房。具体以采购单位实际要求和双方最终签订合同约定为准执行。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目的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包括运输费、保险费、和储存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能完整交货及技术文件、完成安装调试申请验收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供应商负责整改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9.2供货期限：货物送达及安装调试等总工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并确保采购单位验收合格，验收不达标或供货延期视为违约。

9.3 货物签收初验：供应商将合同设备运至采购单位指定交货地点，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交付的设备数量、型号、质量等问题验收后，由采购单位在《货物签收单》上签字并盖章，确认供应商的交货与本采购清单所列设备相符，经采购单位签收合格后，视为完成交货，但并不视为验收合格。

9.4 供应商将货物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由采购单位组织人员对货物种类、规格、品牌、型号、外观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验。采购单位要求货物本身、安装调试及质量等级为合格以上。经采购单位确认货物种类、规格、品牌、型号、包装、外观质量、数量、技术参数等与本合同约定一致的，采购单位向供应商签署货物签收单。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出具收货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采购单位，待安装调试完毕终验合格后控制权及货物风险才转移至采购单位。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按合同条款完成更换、补充等应尽义务。若出现货物种类、规格、品牌、技术资料等不达标，质量不合格，提供三无假冒伪劣商品等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所列要求的情况，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货物，并且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供应商按违约承担全部责任。

9.4 供应商按要求完成货物的送达及部分产品的完全安装调试和部分产品的抽样安装调试后（（抽样安装调试比列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在单项总数的1%-5%左右）），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甲乙双方验收，货物本身、安装调试、综合布线及系统集成实施等全部达标合格，视为验收合格，并出具签字盖章的验收单。验收合格后签署的验收单不视为对供应商产品质量内在缺陷的免责文件。

9.5 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功能启用。

9.6货物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对供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且按照采购单位确认的方案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9.7旧设备的拆卸及移交：本项目涉及到的旧系统设备供应商负责无损拆卸，并合格包装后按照原品牌、型号、数量移交给采购单位，签署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移交单，旧设备供应商负责无损送达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全卸货摆放。该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保证货物的存放和运输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指定交货地点。

9.8供应商提供的全部合同内容内设备均应按照现行包装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该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保证货物的存放和运输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指定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当或者由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的设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外包装必须要完整，采购单位方验货之前不准拆除原包装，如果外包装不符合要求或已拆开的，采购单位方拒绝验货，并要求供应商更换。根据设备自身情况及运输方式的不同，供应商将采取最适宜设备运输的包装方式，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由供应商自行选择货物的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货物及安装调试和终验合格之前，货物全部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1、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采购单位根据项目成交、供应商信誉、本单位内控制度等实际和双方合同约定方式确定，一般采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支付”或“一定比例预付加验收合格后结清尾款”方式结算支付货款，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最终结算的一般要求：货物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采购清单所列部分货物(产品）的完全安装调试和抽样安装调试（详见采购清单），经甲乙双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项目验收合格材料、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收据、付款传递单和《付款信息确认书》等付款必需材料视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审批流程。采购单位收到支付凭证材料后启动付款审批流程，待采购单位付款审批流程止，由采购单位以公对公电汇转账形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供应商提供的付款信息确认书中的指定对公账户为准。 因供应商提供账户信息错误、迟延提供发票或采购单位付款审批流程问题导致采购单位未能及时付款的，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要求：具体以成交后采购单位实际要求和合同约定为准。

1. 项目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

10.1质量目标：供应商应严格保证服务质量，杜绝质量一般责任事故。因服务不到位、不达标造成责任事故，验收不合格，按违约处理，全部责任损失供应商承担。

10.2本项目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要求设备质量合格，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应满足国标和合同条款约定要求。

10.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清单所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标准。项目实施期间严格遵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及交通运输部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严格遵照执行《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运维工作指南（暂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公路机电工程测试规程》（JTG/T 3520—2021）及其他公路机电工程和运维相关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中相关标准要求，确保全过程达标，保障机电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各类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办法内容有冲突的，以更加权威、实施时间更新、要求更严、更有利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投资效益的为准执行，驻地部门或采购单位上级有特殊政策要求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再定。

10.4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本合同项目约定品牌生产厂家的原厂原装货物，其厂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本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

10.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的出场质保期内货物，须带出厂合格证，产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询和防伪查询。货物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产品使用说明手册、厂家支持信息等。

10.6供应商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无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最高额抵押、专利侵权、知识产权侵权等），如产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0.7 如需新增设备与原设备兼容的，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具体要求确保新增安装调试的器材设备与采购单位原有系统设备相互兼容，安装调试后关联系统设备能正常运行，如不能兼容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不低于采购标准的产品或进行整改。新增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相比同类型产品在性能、技术规格等方面排行前列。

10.8供应商所供货物和集成实施使用的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且提供真实有效的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部分产品产品质量检测证（报告书）等三证资料。若货物种类、规格、品牌、型号、外观质量、技术参数资料等不达标，质量不合格，出现三无假冒伪劣商品，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采购和支付合同款，并且按违约情形保留一切追诉、追偿的权利。

10.9 供应商所供产品须为符合相关部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规定的产品，否则造成的全部责任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网络和信息安全安全责任、保密责任、招投标违约责任损失、履约责任损失、合同违约责任和损失等。

10.10【供应商完成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后须达到采购单位采购需求和要求，达到与原系统设备兼容整合的目标，否则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10.11供应商应科学合理规划安排设备安装调试时间和项目进度，尽最大可能减少对采购人的正常办公的影响。

10.12本合同双方协商约定的项目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为合同强制条款，供应商须严格遵守。若因供应商原因致使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验收不合格，视为违约，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要求限期整改，若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进场整改，采购单位有权按严重违约情形单方面解除合同和拒绝付款，供应商承担因质量不达标和违约造成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预期损失和责任），采购单位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进行抢修和追偿供应商的违约金，同时供应商承担和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包括因违约失信影响采购单位正常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和负面影响、潜在损失、预期损失等。

9、安全生产目标和要求：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项目承包方作为总包人承担本项目全部安全生产责任，若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按违约处理，全部责任损失供应商承担。

11、12、以上报价含本采购项目实施全过程及合同终止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现场勘察服务费、材料费、设备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费、运输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等）、试验检测费、承包人规费、利润、基准期价差、税金等全部费用。